《政务信息化项目论证评审和立项批复

工作规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编制目的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论证评审和立项审批机制，市数据资源局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借鉴外地市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形成了《政务信息化项目论证评审和立项批复工作规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称《规则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7号）

2.《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）

3.《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（第四十一号）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则》内容包括：一、适用范围 二、政务信息化项目 三、论证评审工作流程 四、立项批复工作流程 五、特别安排等五章，重点围绕政务信息化项目论证评的登记受理、业务审查、论证评审以及项目立项批复流程局党组会研究、出具批复意见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程序和要求，全面提高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规范性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